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本年度會期及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3年12月4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安排	2001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所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七份季度報告已隨2003年10月3日的立法會CB(1)2540/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邊境建設稅	2003年2月1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其他司法管轄區徵收的類似稅項；及</p> <p>(b) 運用車牌自動辨認系統收取邊境建設稅的詳情，並與裝設一個新收費系統的成本效益作比較。</p>	<p>政府當局就項目(b)作出的回覆已於2003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1)1446/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就項目(a)作出的初步回覆已分別於2003年11月4及5日隨立法會CB(1)246/03-04(01)號文件(英文本)及立法會CB(1)261/03-04號文件(中文本)送交委員。</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3.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財務委員會2003年4月25日會議後轉介事務委員會的項目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後一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6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該計劃已在2003年5月開始實施。現正等候政府當局的回應。
4. 簡介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工作	2003年11月6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採取以下行動：</p> <p>(a) 金管局在國際金融中心二期的新辦事處</p> <p>提供有關金管局如何處理新辦事處內多出的樓面面積的資料，包括向金管局租用辦公室的機構名單，以及有關租金的詳情。</p> <p>(b) 認可機構持有的債券</p> <p>提供有關金管局對認可機構持有的債券所作的分析的資料，包括顯示近年走勢的圖表及有關金管局何時開始進行有關分析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資料。</p> <p>(c) 認可機構的保險及證券業務</p> <p>(i) 提供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理處於2003年9月19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副本；及</p>	金管局的回覆已於2003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1)433/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ii) 提供有關金管局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於2003年4月1日生效後,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進行的調查次數及結果的資料。	
5. 維港巨星匯	2003年11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李華明議員就維港巨星匯提出的問題(立法會CB(1)337/03-04(01)號文件)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3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22/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4日